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梁世蓉

電 話：04-37061122

電子郵件：e-21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33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33782A00_ATTCH7.pdf、0133782A00_ATTCH1.pdf、
0133782A00_ATTCH2.ods、0133782A00_ATTCH3.pdf、0133782A00_ATTCH4.odt、
0133782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

案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生，依限提出申請，請
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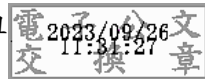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5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220296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
門縣政府除外)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